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第三季度報告  
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4	<b>224</b>	150	<b>1,124</b>	917
其他收入		<b>1</b>	1,038	<b>31</b>	1,048
折舊		<b>(11)</b>	(17)	<b>(33)</b>	(50)
材料及消耗品耗用		<b>(141)</b>	—	<b>(141)</b>	—
員工成本		<b>(764)</b>	(346)	<b>(1,430)</b>	(925)
其他營運費用		<b>(1,154)</b>	(1,176)	<b>(2,883)</b>	(2,086)
<b>經營虧損</b>		<b>(1,845)</b>	(351)	<b>(3,332)</b>	(1,096)
融資成本		<b>(59)</b>	(19)	<b>(176)</b>	(1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5	<b>(1,904)</b>	(370)	<b>(3,508)</b>	(1,115)
所得稅費用	6	—	—	—	—
<b>本期間虧損淨額</b>		<b>(1,904)</b>	(370)	<b>(3,508)</b>	(1,11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1,904)</b>	(370)	<b>(3,508)</b>	(1,115)
<b>每股虧損港仙</b>	7				
— 基本		<b>(0.034)</b>	(0.008)	<b>(0.065)</b>	(0.025)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3樓13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絕大部分產生自香港，加上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亦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賬面值分析。

### 4. 收入一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的總和。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20	232	567	496
其他員工成本	544	114	863	429
折舊	11	17	33	50
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111	160	218	41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59	19	176	19
利息收入	(1)	(8)	(31)	(18)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904,000港元及3,5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約370,000港元及1,11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經重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5,568,000,000股及5,372,744,52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905,877,416股及4,429,956,091股)計算，當中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發行新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儲備**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12	—	15,608	—	11	(21,697)	834
股本削減	(6,048)	—	(15,608)	—	—	21,65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76	—	—	1,676
發行股份	1,270	—	—	—	—	—	1,270
本期間虧損	—	—	—	—	—	(1,115)	(1,11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134</u>	<u>—</u>	<u>—</u>	<u>1,676</u>	<u>11</u>	<u>(1,156)</u>	<u>2,66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34	1,030	—	1,383	11	(2,887)	1,671
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600	—	—	(252)	—	—	348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44	—	—	44
發行新股份	50	—	20,257	—	—	—	20,307
本期間虧損	—	—	—	—	—	(3,508)	(3,50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784</u>	<u>1,030</u>	<u>20,257</u>	<u>1,175</u>	<u>11</u>	<u>(6,395)</u>	<u>18,8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17,000港元增長約23%。本集團第三季度之表現遜於預期，乃由於其他營運費用(以人力資源及專業費用為主)因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商環境艱鉅而增加所致。本集團將在管理業務上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由於董事會已就精簡業務運作進行業務檢討，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發掘有關業務之新商機，故預期來季之營業額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著眼於中港兩地，深圳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進行經濟活動之平台。本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擴充其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抓緊設計及安裝智能綠色樓宇系統市場上與日俱增之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深圳註冊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發展智能綠色樓宇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及提供有關工程顧問服務。董事對該外商獨資企業之發展潛力及前景深感樂觀，並相信憑藉中國員工之競爭力，配合於香港已紮穩根基之業務運作及策略方針，本集團定能充分掌握未來之商機。

與業界及學術機構合作乃本集團日後邁向成功之路的另一個關鍵。因此，本集團之首要部署為建立聯繫，加強與具協同效益之同業及學府合作。本集團現正尋求與國內一所著名大學之商務單位合作研發嶄新之可持續建築設計及樓宇解決方案。董事預期，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1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7,000港元)及3,5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5,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及215%。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 股本數目	持股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mond Global Limited	8,3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49.43%
	附註1		
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	8,3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49.43%
	附註1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9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7.06%
	附註2		
陳振聰	9,270,00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49%
	附註3		
譚妙清	9,270,000,000	家族權益	166.49%
	附註3		
龐維新	1,618,000,000	個人	29.06%
	附註4		
董晶怡	1,618,000,000	家族權益	29.06%
	附註4		





附註

1. Almond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股份由Almond Global Limited持有，而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Almond Global Limited 100%權益。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之8,32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2,9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五年兌換期內兌換為5,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8,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振聰先生全資擁有。

3. 陳振聰先生擁有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振聰先生被視為透過受彼控制之公司Marilyn Investments Limited於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8,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所持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陳振聰先生本身及透過受彼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龐維新先生所持該1,618,000,000股股份中，包括5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五年兌換期內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晶怡女士為龐維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而被視為於龐維新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其他主要股東。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的情況外，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情況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身上，且具有強大及一致領導帶來的益處，有利於迅速貫徹地作出及推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的效益，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考慮委任另一位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的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葉棣謙先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振田  
應勤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龍洪焯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